

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，有助于公司更准确恰当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